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5)

自願性公告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簽訂特許經營權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名創有限公司及上海簡而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統稱「附屬公司」）各自（作為特許經營商）簽訂兩項特許經營權協議，即與 STELLA MCCARTNEY LIMITED（「SMC」）及 STELLA MCCARTNEY ITALIA SRL 簽訂成衣特許經營權協議，以及與 SMC 及 STELLA MCCARTNEY KIDS ITALIA SRL 簽訂童裝特許經營權協議（統稱「特許經營權協議」），據此，附屬公司獲授權在其營運的指定網上銷售平台上，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國內地消費者銷售(i) SMC 主線成衣產品，包括時裝及配飾；及(ii) SMC 主線童裝產品，包括童裝及配飾，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董事會認為，簽訂特許經營權協議有助本集團多元化其品牌產品組合，並可提升其電商平台的網上多品牌購物體驗，藉以推動銷量並提高利潤率。本集團認為，有關特許經營權在策略層面上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產生協同互補作用，而簽訂特許經營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許經營權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SMC、STELLA MCCARTNEY ITALIA SRL 及 STELLA MCCARTNEY KIDS ITALIA SRL 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i) 一名執行董事何致堅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主席）；及 (iii) 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崔勁中先生、鄧日明先生及彭波波先生。